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6

第5/6期（总第219/220期）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6 年第 5/6 期

(总第 219/220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3 月 20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及办公厅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鲁政发〔2016〕7 号)	(3)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山东省 2016 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鲁政办发〔2016〕8 号)	(9)

【市委市政府文件】

中共济南市委济南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若干 政策措施》的通知 (济发〔2016〕8 号)	(22)
---	------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科技局等单位济南市深入实施知识产权 战略行动计划(2016—2020 年)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6〕3 号)	(27)
---	------

【部门文件】

济南市教育局等 8 部门关于进一步促进民办幼儿园发展的意见
（济教行字〔2016〕2 号） (33)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济南市基本医疗保险零售药店
定点协议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人社发〔2016〕24 号） (37)

【审计结果公告文件】

济南市市直部门单位 2013 至 2014 年公务支出和公款消费情况的审计
调查结果公告
（审计结果公告〔2016〕1 号） (39)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鲁政发〔2016〕7 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山东省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16 年 3 月 9 日

山东省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推进我省教育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 号）要求，现就深化教育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提出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遵循人才培养和选拔规律，按照有利于学生健康成长、有利于科学选拔人才、有利于教育教学改革、有利于维护社会公平的原则，坚持问题导向，根据国家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总体要求，深化我省考试招生制度改革，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建设经济文化强省提供有力保障，为实现

“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二）基本原则。

——立德为本。遵循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推进素质教育，深化课程改革，减轻学生课业负担，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和个性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公平公正。加强宏观调控，改革体制机制，完善标准，规范程序，继续推行“阳光招生”，切实保障考试招生机会公平、程序公开、结果公正。

——综合多元。注重人才评价的综合性和多元性，满足科学选拔人才和招生录取多样化需要，综合推进考试内容及方式、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录取办法和招生

体制改革。

——统筹协调。统筹规划各学段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协同推进考试、招生、录取各环节配套改革，促进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协调发展。

（三）总体目标。

根据国家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总体部署，统筹谋划，科学设计，稳步实施。在 2015 年实施考试招生制度专项改革的基础上，2017 年启动高校考试招生综合改革试点，2020 年全面推进，形成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考试招生模式，健全促进公平、科学选才、监督有力的考试招生体制机制，建立遵循教育规律、符合山东实际的教育考试招生制度。

二、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确立我省教育考试招生基本模式。

1. 完善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办法。加强招生入学管理，进一步落实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制度，科学划设学区，公办学校严格按学区招生，实行学区制和九年一贯对口招生。规范民办学校招生，由设区市统筹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招生政策。

2. 改革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方式。改变单纯以分数为依据的招生录取办法，建立多次考试、等级表达、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考试招生机制。积极推进以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等级和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依据录取新生的招生模式。完善优质普通高中指标生分配办法，扩大高中学校招生自主权，由学校根据自身办学需要和办学特色制订录取方案，实行综合录取、特长录取和推荐录取。加快高中阶段（含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统一招生录取平台

建设，完善职普统一、学生自主报考、学校自主录取的考试招生录取机制，为学生成长成才提供多样选择。

3. 实施高等教育分类考试招生制度。实行以春季高考和夏季高考（全国统一考试，下同）为主要形式的高等教育分类考试招生制度。夏季高考主要为本科院校招生，春季高考主要为高职（高专）院校和部分应用技术型本科高校选拔学生。到 2017 年，分类考试招生成为高职院校招生的主渠道。

（二）改革考试评价形式和内容。

1. 完善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制度。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范围覆盖国家义务教育课程方案规定的所有科目，考试科目成绩以等级形式呈现，考查科目成绩分为“合格”或“不合格”。综合素质评价反映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情况，评价内容一般包括思想品德、学业水平、身心健康、艺术素养、社会实践等方面。坚持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进行日常评价、学期评价和毕业评价。把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作为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的依据。建立和完善审核制度、公示制度、复查复议和申诉制度、责任追究制度等配套措施。

2. 完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制度。考试分为合格考试和等级考试。合格考试是学生毕业的主要依据，覆盖国家课程方案规定的所有科目，成绩以“合格”或“不合格”呈现；等级考试科目根据国家要求结合我省实际设定，成绩以等级形式呈现，纳入高校招生录取。考试由省教育厅统一组织管理，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具体实施，各科目试题由我省自行命制。依据课程标准科学确定考试难度和区分度，统

筹协调课程进度和考试时间安排，逐步实现考试向不同年级学生开放，增加学生的考试机会。2016 年 9 月前出台我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方案。

3. 建立并规范高中阶段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综合素质评价内容主要包括学生思想品德、学业水平、身心健康、兴趣特长、社会实践等，是学生毕业、升学的重要参考依据。自 2017 年秋季高中阶段入学新生开始，全面实施综合素质评价制度。科学设计评价体系和评价指标，建立规范的综合素质档案，客观记录学生成长发展过程中的突出表现，注重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建立并完善高中阶段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省级管理平台，严格程序，强化监督，确保评价过程规范有序、公开透明，评价结果客观准确、真实可用。2016 年 9 月前出台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方案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方案。

4. 建立普通高中学生职业适应性测试制度。自 2017 年秋季入学新生开始，报名参加高职（高专）单独招生和综合评价招生的普通高中学生，应参加职业适应性测试。按照有利于选拔和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的要求，明确测试内容，科学设计测试标准和测试方式。2016 年 9 月前出台普通高中学生职业适应性测试指导意见。各招生院校根据人才选拔的要求，结合各自特点和实际，研究制订具体实施办法及测试结果的使用要求，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5. 调整夏季高考命题内容和方式。依据国家课程标准和高校选拔人才的要求，科学设计考试内容，着重考查学生独立思考 and 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

题的能力。加强考试命题研究，创新试题设计，突出能力考查，增强考试内容的综合性、基础性和应用性。根据国家关于增加使用全国统一命题试卷省份的要求，在 2015 年外语科目使用全国卷的基础上，我省夏季高考自 2016 年起文科综合、理科综合科目，2018 年起语文、数学科目使用全国卷。

6. 深化夏季高考科目改革。积极推进高校考试招生综合改革试点，增加夏季高考与高中学习的关联度。自 2017 年秋季高中入学新生开始，考生夏季高考考试成绩由统一高考的语文、数学、外语和考生选考的 3 科普通高中学业水平等级考试成绩组成。其中语文、数学、外语为全国统考科目，各科满分分值为 150 分，不分文理科，外语科目提供 2 次考试机会。纳入高考录取的等级考试科目，由考生根据自身特长和兴趣爱好，结合高校招生对等级考试科目组合的要求，从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 6 个等级考试科目中选择。积极创造条件，将技术（含信息技术、通用技术）科目纳入等级考试科目。2017 年 6 月前出台我省高等学校考试招生制度综合改革方案。

7. 完善春季高考“文化素质+专业技能”考试。自 2020 年起，“文化素质”考试包括语文、数学和英语 3 科，考试满分 320 分，其中语文、数学各 120 分，英语 80 分；“专业技能”考试满分 430 分，包括专业知识和技能测试两部分。一体化设计专业知识考试和技能测试，技能测试可根据专业（学科）的不同需要采取笔试或实际操作测试的方式。完善专业技能考试组织办法，逐步实行由行业（专业）指导委员会或学校（专业）联盟组织、招生

考试机构监督的考试形式。

（三）创新高等学校招生录取机制。

1. 改革夏季高考招生录取机制。自2020年起，建立基于统一高考和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参考综合素质评价的招生录取机制。高校根据招生专业（类），对纳入高考录取的等级考试科目组合方式提出要求，同时根据学校办学特色和人才培养要求，提出考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的使用办法，相关要求和实施办法实施前，须提前2年向社会公布。

2. 完善高职（高专）院校招生多元录取机制。高职（高专）院校招生录取采取春季高考、单独招生、综合评价招生等方式进行。春季高考，依据“文化素质”和“专业技能”考试成绩，参考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录取考生。单独招生，录取中职学生以招生院校组织的考试成绩和中职学生学业水平考试为依据，参考高中阶段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录取普通高中学生以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考试成绩和职业适应性测试结果为依据，参考高中阶段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高职（高专）综合评价招生，可以以考生高考（含春季高考、夏季高考）成绩为依据，也可以以中职学生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或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考试成绩及职业适应性测试结果为依据，参考综合素质评价信息录取。优化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招生录取方式，实行以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等级为依据、参考综合素质评价的录取方式；进一步完善技能拔尖人才招生办法，拓宽技能拔尖人才的升学渠道，逐步扩大高职院校招收有实践经历人员的比例。

3. 深化高校招生志愿填报和录取改革。春季高考实行按专业类别填报志愿和

平行志愿录取模式，为考生提供更多的选择机会。自2017年起，夏季高考实施招生录取批次改革和投档录取模式改革，本科段招生除提前批次外，实行同一批次录取。自2020年起招生采用“专业（类）+学校”志愿填报和招生录取方式。探索实行考生一档多投、多次选择的投档模式，增加高校与考生之间双向选择机会。

4. 探索本科高校综合评价招生。自2016年起，在部分中央部属高校和办学水平较高的省属本科高校，选择部分专业开展综合评价招生改革，探索“统一高考+学业水平考试+学校考核（综合素质评价+面试）”的招生方式。高校依据考生的统一高考成绩、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学校考核成绩，按比例形成综合成绩，择优录取。

5. 完善和规范高校自主招生。自主招生应选拔具有学科特长和创新潜质的优秀学生。招生高校要进一步完善申请报名和审核程序，规范录取程序和要求，做到信息全面公开公示，自觉接受监督。高校应结合本校相关学科、专业特色及培养要求，合理确定考核内容和形式，探索完善科学、有效、简便、规范的考核方式。申请学生应参加夏季高考，达到相应要求，接受报考学校的考核。

（四）完善促进教育公平政策体系。

1. 完善随迁子女在当地入学和参加考试制度。各县（市、区）要结合当地实际完善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办法，坚持以全日制公办中小学为主、相对就近的原则，确保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当地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各设区市要研究制定完成义务教育后随迁子女升入高中阶段学校的政策措施，保障随迁子女在当地平等参

加高中考试入学权利。进一步完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我省参加高考报名的政策，凡具有我省高中阶段学校学籍并有完整学习经历的合格毕业生，均可在我省就地报名参加高考，并与当地考生享受同等录取政策。

2. 扩大重点高校招收农村贫困地区学生数量。实施国家重点高校农村学生单独招生计划、省属重点高校招收农村学生专项计划，提高农村贫困地区学生升入重点高校比例，为农村贫困地区优秀学生提供更多进入重点高校学习机会。进一步提高农村学生专项计划比例，扩大招生规模，完善招生办法，严格招生区域范围，加强考生资格审核，形成保障农村贫困地区学生升入重点高校的长效机制。

3. 严格控制高考加分项目。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 5 项加分项目，即：“烈士子女”“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含）以上被大军区（含）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和台湾省籍考生”“山区、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以上项目之外的加分项目全部取消。2017 年根据国家规定精神进一步减少高考加分项目，取消“山区、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高考加分项目。认真执行加分项目设定程序，严格高考加分资格的审核公示，加强监督管理，严厉打击加分资格造假等行为，确保招生录取公平公正。

（五）改革教育考试招生管理监督机制。

1. 严格高校招生计划管理。在科学评估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毕业生就业状况、办学条件、办学水平、生源数量等因

素确定高校招生计划，对就业前景好、办学特色鲜明、社会认可度高、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专业予以倾斜。完善招生计划编制方式，建立招生计划动态调节机制。严格招生计划管理，严禁无计划或擅自突破计划规模招生。创新民办高校招生计划管理模式，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对办学规范、管理严格的民办高职院校，逐步实行在主管部门核定的年度招生计划内自行组织招生。

2. 完善高校招生录取管理监督机制。加强学校招生委员会建设，吸收专家、教授参加，提高组成人员的广泛性和参与度。充分发挥招生委员会在制定学校招生计划、确定招生政策和规则、决定招生重大事项等方面的作用。吸收教师、学生代表参与和监督招生录取过程，提高招生录取工作透明度。通过聘请社会监督员巡视学校测试、录取现场等方式对招生工作实施第三方监督，促进学校形成自觉维护招生秩序、保证招生公平、承担社会责任的自律机制。建立考试录取申诉机制，及时回应处理各种问题，实施招生违规事项问责机制。全面实行校长签发录取通知书制度，由校长对录取结果负责。

3. 深入实施招生阳光工程。实施分级负责、规范有效的地方、高校、中学等多级招生信息公开机制，做到招生政策、招生资格、招生章程、招生计划、考生资格、录取程序、录取结果、咨询及申诉渠道、重大违规事件及处理结果、录取新生复查结果等涉招信息的全面公开。规范各种特殊类型的招生，加强对高校自主招生、保送生、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等特殊类型考生的资格审查，有关高校应通过本校招生网站和教育部阳光高考平

台，及时、准确公示合格考生信息。加强招生信息管理与服务平台建设，确保所有考生可在高校招生各阶段了解和查询到应知、须知的招生政策及相关信息。

4. 进一步规范高校招生行为。贯彻落实《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 36 号），严禁违规招收任何形式的预科生，严禁通过混淆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的方式进行欺骗性宣传和欺诈招生，严禁违规收取与招生录取挂钩的任何费用。制订山东省高校招生章程编制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高校招生章程制订、审核和发布工作。加大招生监督检查力度，规范和制约权力运行，及时纠正违规行为。严肃查处违规违法行为，严格追究当事人及相关人员责任。

5. 规范普通中小学招生管理。结合当地实际研究制订具体办法，形成职责明确、协调配合、科学有序、运转高效、公正透明的工作机制。加强对普通中小学招生行为的监管，严禁违规招生，维护招生工作秩序。严格执行教育部规范公办普通高中招收择校生的有关政策。严肃查处中小学各种名目的违规招生和乱收费行为。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条件建设。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切实加强对改革的领导。建立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相关部门协作机制，教育行政部门统筹改革的组织实施，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改革合力。要采取切实措施、加大经费投入，改善高中学校办学条件，强化师资队伍建设，提高学校的课程实施能力，满足学生

个性化选课和走班要求。加强考试招生机构建设，充实考试命题人员，完善标准化考点建设，提高考试招生机构的考试组织和管理水平。

（二）坚持科学管理，强化制度建设。制定和完善改革各项配套政策和制度，统筹规划，系统设计，精心组织实施。加强考试安全保障制度建设，构建科学、规范、严密的教育考试安全体系。健全诚信制度，加强考生诚信教育和诚信档案管理，严肃查处考试招生的诚信失范行为。健全教育考试招生制度体系，提高考试招生法治化水平。

（三）准确把握节奏，稳步推进改革。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复杂敏感，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要紧密结合山东实际，统筹规划，积极稳妥、循序渐进、逐步推开。充分考虑社会各方面的承受能力，做好各项具体实施方案的可行性论证，加强风险评估，保证各项改革稳步实施。

（四）积极宣传解读，营造良好氛围。进一步加大改革宣传力度，通过对改革的正面宣传凝聚共识，坚定信心。畅通信息公开发布渠道，针对公众关心的问题，主动、及时、全面、准确地发布信息。及时组织专家做好解读工作，提高政策解读的针对性、科学性、权威性和有效性，让公众更好地知晓、理解改革。加强舆情监测，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改革氛围。

（2016 年 3 月 10 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山东省 2016 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鲁政办发〔2016〕8 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省发展改革委《山东省 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已经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6 年是“十三五”开局之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入决胜阶段的第一年，也是推进结构性改革的攻坚之年。各级、各部门要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把思想认识高度统一到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上来，把行动统一到省委、省政府的具体安排上来，积极适应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更加

自觉地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引领发展行动，始终牢牢把握经济工作的主动权。要以结构性改革为重点，集中力量打好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歼灭战，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注入强大内生动力。要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加强重大问题研究，求真务实、真抓实干，不断提高做好经济工作的水平，确保圆满完成 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各项目标任务。

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由省发展改革委组织下达。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3 月 9 日

山东省 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省发展改革委

一、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2015 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全省各级、各部门在省委、省政

府的正确领导下，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批示精神为指引，认真落实省

委十届十二次、十三次全会的各项部署，牢牢把握稳中求进总基调，按照“一个定位、三个提升”的要求，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全省经济运行呈现出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稳中有好的态势，顺利完成了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一) 经济保持平稳增长，综合实力进一步增强。经济运行处在合理区间，全年生产总值达到 63002.3 亿元，增长 8%；城镇新增就业 116.8 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127.5 万人，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 116.8% 和 106.3%，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35%；居民消费价格上涨 1.2%。三大需求支撑较好，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47381.5 亿元，增长 13.9%；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7761.4 亿元，增长 10.6%；出口 1440.6 亿美元，下降 0.4%。重大项目拉动作用增强，1625 个国家重大工程包项目开工率达到 60% 以上，完成投资 1200 亿元；120 个省重点项目开工率达到 98.4%，完成投资 859 亿元；全国工商联知名民企洽谈会签约项目落地率超过 80%。争取国家专项建设基金 422 亿元，项目 494 个。财政和居民收入稳定增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529.3 亿元，增长 10%；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 31545 元和 12930 元，增长 8% 和 8.8%。

(二) 结构调整加快推进，质量效益进一步提高。按照“敲开核桃、一业一策”的要求，深入实施重点行业转型升级方案，三次产业比例由上年的 8.1 : 48.4 : 43.5 调整为 7.9 : 46.8 : 45.3。农业基础地位更加巩固，粮食实现“十三连增”，总产达到

942.5 亿斤。编制实施了高标准农田、林木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等规划，扎实推进“海上粮仓”“渤海粮仓”建设，农业科技贡献率达到 61.8%，比上年提高 1.6 个百分点。工业转型升级步伐加快，完成工业技改投资 1.41 万亿元，占全部工业投资的 60.6%；装备制造业投资占制造业的比重达到 32.1%。全省地炼企业进口原油申报总量达到 6400 万吨/年，通过核查总量 4100 万吨/年，占全国的近八成。服务业发展态势良好，软件信息、现代金融、健康养生、文化旅游等产业规模不断壮大，电子商务交易额、信息消费额分别增长 30% 和 16.6%。科技创新能力持续增强，全社会研发投入占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2.23% 左右，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的比重达到 32.5%，比上年提高 1.1 个百分点左右；国内发明专利授权量 1.7 万件，增长 60.2%。创新活跃的高技术企业盈利能力明显提升，规模以上高技术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10% 左右。生态环境不断改善，严格落实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单位生产总值能耗进一步下降。编制了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二期行动计划，开展了采煤塌陷地调查摸底，制定了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方案，加快升级成品油质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等排放量均有所下降。南水北调沿线、饮用水水源地、小清河等重点流域治理成果进一步巩固。

(三) 改革开放持续深化，活力动力进一步激发。全年研究推出改革方案 43 个，一批标志性、关键性、引领性改革举措加速落地。大力推进简政放权，累计取消下放省级行政审批事项 489 项，公布了

省市县三级行政审批事项目录清单、行政权力清单和政府部门责任清单。省级政务服务平台上线运行,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了与国家和市县的纵向贯通、部门间横向联通。全面实施“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和“一照一码”登记模式,市场主体数量达到 618.2 万户,增长 17.6%。省属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转制、省级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基本完成。扎实推进国有企业改革,成立了省社保基金理事会,18 家省管企业 30% 国有资本完成划转,省属企业中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达到 11 家。不断创新投融资体制,总规模超千亿元的省级 19 只政府股权投资引导基金、1200 亿元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发展基金、600 亿元的铁路发展基金扎实推进,在全国率先完成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任务。加快财政金融和价格改革,省市县三级全部公开了政府预算、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财政透明度全国领先。组建运营省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获批筹建,新型农村合作金融改革试点在全省铺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发布实施,省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大框架基本形成,信用山东官方网站开通运营。修订了山东省定价目录,放开政府定价项目 127 项,压减幅度达 67%。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进展顺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基本完成。农信社和供销社等农业农村改革深入实施,科技、司法、社会等领域改革继续深化。积极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完善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全面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迈出重要步伐,威海中韩自贸区

地方经济合作示范区建设进展顺利。全年实际到账外资 163 亿美元,增长 7.3%;对外实际投资 57.8 亿美元,增长 31%。

(四) 区域城乡更趋协调,发展空间进一步拓展。“两区一圈一带”战略深入实施,区域联动升级的协同效应加快形成。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特色园区蓬勃发展,现代海洋产业体系加快建立,青岛西海岸新区和蓝色硅谷建设进展良好;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循环经济得到长足发展,以高效生态为基础的产业体系不断健全,四大临港产业区总产值超过 3000 亿元,增长 10%。开展了“一圈一带”规划实施检查推进,省会城市群经济圈一体化进程加快,省会济南辐射带动能力持续增强,圈内各市融合互动发展取得明显成效,济莱两市交通通信、户籍管理、公共服务同城化和产业协同发展步伐加快。西部经济隆起带加快崛起,发展后劲进一步彰显,东西部差距逐步缩小。我省纳入环渤海地区合作发展纲要核心区,积极支持德州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加大城市地下管网、轨道交通和农村改厨改厕、供水供暖等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以县城为重点推动农村转移人口市民化,全省常住和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分别达到 57% 和 47.5%,比上年提高 2 个和 3.5 个百分点。深入开展县域经济科学发展试点,县域实现生产总值占全省的比重达到 93%。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百镇建设行动”、青岛古镇口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建设等全面加强。安排对口援建、扶贫协作资金 17.4 亿元,对口支援工作实现新进展。

(五) 社会事业全面进步,民生保障进一步强化。全省民生支出占财政支出比

重达到 78.1%。提高了最低工资、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生活保障及农村五保供养标准等,调整了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在全国率先出台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方案并启动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提高至 40 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标准提高至 380 元。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加快推进,“全面改薄”工程开工校舍面积 1172 万平方米,省级财政投入以奖代补资金 20 亿元以上积极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职业教育对口贯通分段培养试点取得积极成效。开工保障性安居工程 54.7 万套,基本建成 33.7 万套,分别完成国家下达任务的 101.9%和 144%;棚户区改造开工 47.5 万套,完成率达到 101.8%;改造农村危房 9.2 万户,受益群众 23 万人。完善扶贫开发机制,聚集扶贫政策和资金,实现农村贫困人口脱贫 100 万人以上。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不断健全,乡镇(街道)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覆盖率达到 99.2%,曲阜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示范区规划建设进展良好。安全生产和食安山东建设得到加强,完成了 2.4 万公里农村公路隐患治理工作,国防动员、人防消防、档案史志、地震气象、民族宗教、妇女儿童等工作取得新进步。

同时,也要清醒地看到,我省经济发展稳中有忧,经济稳定回升的基础尚不牢固。一是经济下行的压力仍然较大。12 月份中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为 49.7%,处于荣枯点以下,经济减速尚未触底。我省企业市场预期不强、投资意愿不足。住房、汽车等传统热点消费进入稳定期,新

的消费增长点尚未形成。工业生产领域通缩的状况惯性延续,工业生产者出厂和购进价格已连续 47 个和 44 个月下降。二是降低企业生产成本的压力仍然较大。资金流入实体经济的渠道不畅,部分小微企业贷款高于国家基准利率的幅度最高达到 150%;社会保险综合费率达到 37.8%;劳动力成本比往年总体上升 15%—20%;部分市工业用电费占工业利润的比重高达 55%。三是持续提高企业创新能力的压力仍然较大。企业创新能力不足,科技成果转化相对较低,高端人才、新兴产业领军人才不足成为加快结构调整的重要制约。四是资源环境约束的压力仍然较大。重化工业为主的产业结构有一定刚性,新兴产业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不到 15%。环境生态的承载容量已经接近饱和,能源消费增量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和温室气体排放的压力明显加大,煤炭、石油等化石能源燃烧排放占二氧化碳总排放量的 78%。五是部分领域风险防控的压力仍然较大。企业互保联保问题仍较突出,全省金融机构不良贷款率达到 2.06%。在经济下行和结构调整中,吸纳就业的能力出现一定程度下降,隐性失业显性化风险有所上升。创新社会治理难度较大,安全生产隐患依然存在。对于这些矛盾和问题,我们将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2016 年经济社会发展总体思路 和主要目标

(一) 总体思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

要批示精神,协调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改革开放,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认真落实宏观政策要稳、产业政策要准、微观政策要活、改革政策要实、社会政策要托底的总体思路,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战略上坚持持久战,战术上打好歼灭战,坚定推动工作指导重大转变,按照“一个定位、三个提升”的要求,加快结构性改革和体制机制创新,着力促进转型升级,着力强化供给管理,着力释放有效需求,着力扩大对外开放,着力加强生态建设,着力保障改善民生,实现“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良好开局。

(二) 主要目标。

1. 经济增长。全省生产总值增长 7.5%—8%;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2%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1%左右;进出口保持稳定,努力实现新的发展;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8.5%左右。这样安排,适当增加了弹性空间,能够为深化改革、转型升级创造宽松的环境,也体现了质量效益导向,在当前市场预期较弱的情况下,有助于提振各方信心。同时,考虑了“十三五”规划 7.5%左右增长目标的要求,兼顾了稳定就业、增加收入、改善民生的需要。

2. 结构调整。服务业增加值占比提高 1.5 个百分点左右;文化及文化相关产业增加值增长 10%以上;常住和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分别达到 59%和 49%。这组指标体现了推动产业结构调整、促进文化繁荣发展和推进新型城镇化进程的需要,

有利于引导各级把主要精力放到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统筹城乡协同发展上来。

3. 创新驱动。全社会研发投入占生产总值比重提高 0.1 个百分点;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比重提高 1 个百分点。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这组指标的设定体现了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要求,有助于我省持续提升科技创新能力,不断催生经济增长新动能。

4. 社会民生。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8%和 8.5%左右;城镇新增就业 110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以内;居民消费价格上涨 3%左右。这组指标主要考虑了经济新常态下,保持就业、物价稳定,居民收入水平略快于经济增长速度,有利于保障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5. 生态环境。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 2%,空气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全面完成国家下达的年度节能减排降碳约束性目标。

上述目标中,节能减排指标是约束性的,必须确保完成;生产总值等指标是预期性的,在工作中要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省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积极主动作为,力争全面完成。

三、2016 年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和政策措施

(一) 突出供给侧管理,推动结构性改革。通过供给端发力破除增长难题,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提高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益。一是以处置彻底丧失自我修复和自我发展能力的企

业为抓手化解产能过剩。(1) 对我省彻底丧失自我修复和自我发展能力的企业现状进行摸底调查, 研究制定分类处置方案和配套政策体系。(2) 健全市场化退出机制, 大力发展产权交易市场, 切实加大兼并重组力度, 有序推进债务重估、破产清算, 支持资产管理公司处理债权债务, 建立金融机构止损坏账应对机制, 依法依规实现市场出清。(3) 做好职工安置工作, 积极开展转岗培训。二是以降成本增效益为抓手提高企业竞争力。(1) 进一步推进结构性减税, 清理取消不合理收费, 结合财力承受情况对企业政策性税费负担进行适度减免。(2) 研究制定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缓缴社保费、阶段性降低社保费率的办法。(3) 引导金融机构提高贷款审批和发放效率, 清理融资环节收费, 缓解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大力拓展直接融资渠道, 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利用境外公开市场、“新三板”和我省股权交易市场实现股权、债权融资。(4) 加快冷链物流、智慧物流配送体系建设, 减少流通环节, 降低流通成本。(5) 继续开展大用户直购电改革试点, 有序放开上网电价和公益性以外的销售电价。三是以消化库存为抓手稳定房地产市场。(1) 落实公积金使用、信贷税收等政策措施, 鼓励中小城市对在城镇首次购买住房的农民给予财政补贴、税收减免等支持。引导已出让未开发房地产用地转型利用。(2) 加快落实户籍制度改革方案, 促进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农村转移人口举家进城落户, 形成在当地买房或租房的预期。(3) 建立购租并举的住房制度, 鼓励自然人和各类机构购买库存商品房, 改造

成众创平台、养老机构、残疾人康复中心等, 形成“薄利多租”的住房商业模式。(4) 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 积极利用国开行棚户区改造专项贷款, 全面启动政府购买棚改服务工作, 引导棚改居民自主选购商品房; 支持各级政府购买存量商品房作为公共租赁住房、棚改安置房。库区、湖区、滩区易地搬迁人员优先就近安置到县城、周边已建成住房。四是以品牌质量建设为抓手扩大有效供给。(1) 实施质量强省战略, 开展质量提升行动, 支持企业提升研发设计、品牌创建、营销网络拓展能力, 扩大“鲁货”和“山东品牌”影响力, 培养一大批山东品牌产品、品牌企业。(2) 瞄准国际标准和细分市场需求, 改造提升传统产业, 从提高产品功效性能、适用性、可靠性和外观设计水平入手, 加快产品和服务升级。(3) 鼓励商品生产企业进行设计、服务和经营模式创新, 针对不同年龄、职业、收入水平等消费群体, 加大个性化、定制化、精品化产品供给。五是以金融创新为抓手防范化解金融风险。(1) 鼓励各设区市政府出资、社会资本参与, 设立过桥资金池, 对银行审核符合续贷条件的企业, 由资金池提供转贷周转资金。(2) 推广知识产权质押、成套设备租赁等金融创新, 扩大有效抵押物范围。设立省级融资担保机构股权投资基金, 做大做强融资性担保行业, 逐步置换企业互保联保贷款。(3) 搞好不良贷款真实性核查, 加快商业银行不良贷款核销和处置进度。健全政银企应急处置风险合作机制, 完善地方金融监管体制。(4) 积极争取地方政府置换债券, 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控制, 优化债务结构。

（二）突出全面创新创业，推动发展动能接续转换。充分激发各类市场主体创新创业创造的积极性，促进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蓬勃兴起，形成支撑经济转型发展的新增长点。一是强化科技创新引领。围绕核心技术、工业技术改造、制造业智能化、“互联网+”等关键领域，组织实施重大技术创新工程，进行集中攻关，实现产业化创新和突破，再建成一批高水平专业公共技术创新和服务平台。加快创建山东半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支持青岛蓝色硅谷创建国家海洋科技自主创新示范区。二是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推进实施我省“企业创新百强工程”，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创新型领军企业。推动跨领域跨行业协同创新，建立从实验研究、中试到规模化生产的全过程创新链和融资模式。加大研发经费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技术交易税收优惠等普惠性政策落实力度。以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三权”下放为重点，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三是强化新兴产业培育。加快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鼓励发展电子商务，深化与阿里巴巴集团全面战略合作，推广农产品拍卖交易模式和网上直销。用好省级新兴产业创投引导基金，完善首台（套）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保险补偿政策，鼓励新产品示范应用。四是强化创业环境营造。评估认定 30 家省级创业示范园区和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建成一批具有特色的创业型街道（乡镇）和创业型社区，支持各市和高校院所建设形成一批创客空间。实施创业辅导培训计划，加快构建创业大学培训体系。扩大创业担保贷款规

模，完善基层创业支撑服务。五是强化人才队伍支撑。加快建立以创新能力为导向的人才培养模式，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办职业教育，完善提升泰山学者工程和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大力引进“高精尖缺”人才，建立高层次高技能人才“绿色通道”。完善股权期权税收优惠政策和分红奖励办法，提高科研人员科研成果转化收益比例。

（三）突出产业转型升级，推动质量效益提升。实施更加精准的产业政策，持续推进“敲开核桃、一业一策”，优化增量、激活存量，推动产业发展迈向中高端。一是促进现代农业加快发展。（1）研究制定发展精致农业的指导意见，促进粮经饲统筹、农林牧渔结合、种养加一体发展，加强标准化规模养殖场改扩建，建设一批各具特色的现代农业示范区。（2）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实施高标准农田规划建设，深入开展粮食高产创建、“渤海粮仓”和良种工程，开展节水节肥节药节力工程示范，推进黄河三角洲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积极争取开展耕地轮作休耕试点。（3）大力发展面向农业生产全过程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培育壮大农业龙头企业，规范引导工商资本进入农业。（4）推动农村综合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研究制定宅基地有偿退出和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实施办法。扎实推进供销社综合改革试点。二是促进工业优化升级。实施工业强基工程，健全“扶优、引导、倒逼”相结合的工业优化升级机制。（1）扶优一批优势产业骨干企业做大做强，开展好工业“1+22”转型升级行动计划、增强制造业竞争力三年行动计

划和智能制造示范试点,运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3D 打印等现代信息技术,提升设计、研发、生产、管理等各个环节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2) 引导传统产业“裂变”进入新兴产业,实施国家低碳技术创新及产业化、智能制造装备、环保物联网重大示范工程,加快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挖掘和提升现有产能转型升级的潜力。(3) 倒逼落后产能加快转型,用好环境、能源、资源、土地、价格等约束机制,加大低效落后产能淘汰力度,为先进产能腾出发展空间。三是促进服务业扩量提质。(1) 强化生产性服务业与工业融合发展,大力发展研发设计、融资租赁、检验检测、节能环保服务等产业,培育移动互联、软件开发、动漫创意、数字影像等高附加值行业,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2) 鼓励发展信息服务、教育培训、医疗健康、家政服务、社会养老等服务业,高水平编制山东省全域旅游发展规划。(3) 支持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建设,积极争取新一轮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示范,启动第二批省级服务业改革试点工作。(4) 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支持企业将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交通运输、仓储配送、投资服务、信息咨询、工业设计、电子商务等非核心业务分离出来,提高服务专业化水平、集约化发展。

(四) 突出扩大有效需求,推动经济平稳运行。发挥消费基础作用和投资关键作用,形成对经济发展稳定而持久的拉动力。一是着力释放居民消费潜力。(1) 落实国家城乡居民增收行动计划,建立反映劳动力市场供求关系和企业经济效益的工

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2) 出台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规划及配套文件,畅通汽车融资租赁渠道,促进汽车更新换代。(3) 拓展“老幼”两端消费,推动养老健康等服务市场多层次、多样式发展,扩大婴幼儿和孕妇消费市场份额。培育壮大旅游消费,推动乡村旅游设施建设,强化旅游市场监管。(4) 加强免税店、直销中心等载体建设,着力打造国内重要的区域消费服务中心。(5) 积极扩大信息消费和网络消费,加快“好品山东”平台建设,大力推进“快递下乡”,增加末端配送站点数量。推动农村宽带设施全覆盖。二是着力抓项目促投资。把扩投资作为稳增长调结构的关键,持之以恒地扩大投资规模、优化投资结构、提高投资效率。(1) 充实完善国家重大工程包项目,抓好全国工商联知名民企洽谈会签约项目落地,确定 130 个省重点项目。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国家专项建设基金和政府债券限额,扩大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等发行规模,增强民间投资和企业的投资能力。运营好政府股权投资引导基金、铁路发展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发展基金等,推出一批有吸引力的推介项目。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用地需求,切实协调加快重大项目征地拆迁进度。(2) 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完善联审联批机制,简化手续、优化程序、同步办理、限时办结。(3) 加强重大项目建设督导考核,对进展缓慢的项目,采取通报、约谈、问责等方式促开工、促进度;对政府资金支持的项目,完不成投资的要调整,资金沉淀花不完的要收回。三是着力抓好重大基础设施建设。能源方面:(1) 内蒙古锡盟至济南“外电

入鲁”通道建成送电,陕西榆横至潍坊、内蒙古上海庙至临沂通道加紧建设;华电十里泉、华能莱芜等大型高效煤电项目建成投产。(2)稳妥推进海阳核电一期、荣成石岛湾高温气冷堆建设,加快沂蒙、文登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力争新能源发电装机达到 1400 万千瓦以上,占电力装机的比例达到 12.1%,比上年提高 1.8 个百分点。(3)加快油气设施建设,加强同三大油气公司战略合作,全年争取天然气供应量超过 100 亿立方米。交通方面:(1)加快“两网两通”建设,全面启动济南至聊城、莱芜、滨州、东营高速铁路项目前期工作,鲁南、潍莱高速铁路开工建设,有序推动济青高速铁路等 9 个续建项目建设,龙烟铁路等项目建成通车。加快济青高速公路扩容等 17 个续建项目建设,济南至东营等 5 个项目建成通车。(2)大力推进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重点打通穿城路、断头路、瓶颈路段,消除农村公路安全隐患。(3)加快推进潍坊、济宁机场前期工作,青岛新机场、临沂机场改扩建工程、菏泽机场全面开工。(4)建成日照岚山港区 30 万吨级矿石码头、董家口港区港投万邦矿石码头等项目。(5)抓好济南轨道交通 R1 线和青岛地铁 1 号线、4 号线建设,青岛地铁 3 号线正式运营。水利方面:出台水资源综合利用中长期规划,加快构建省级“T”字型现代骨干水网。全面完成南水北调续建配套工程,推进引黄济青改扩建工程建设。抓好 20 个续建雨洪资源利用工程项目,新开工 10 个以上工程项目,再新增供水能力 6 亿立方米以上。推进重点河道治理、大中型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农村饮水安全提

升等工程建设。

(五)突出重点领域改革,推动体制机制创新。增强重大改革举措精确发力和精准落地水平,持续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一是加快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1)再取消下放一批行政审批事项,解决好放权不同步、不协调、不到位问题。完善政府权力清单制度,积极争取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改革试点。(2)完成省市县网上政务服务平台三级互联。整合建立统一的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3)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巩固和扩大“三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成果。(4)开展好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试点。完成市县两级公车改革任务,适时启动国有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二是加快国有企业改革。(1)制定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实施意见,发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的作用,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全面推行职业经理人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2)基本完成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任务。研究实施一揽子解决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其他历史遗留问题的方案。(3)持续推进国有企业产权多元化改革。鼓励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首批在 58 户国有企业开展试点。推动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引导规模以上企业进行公司制改造。三是加快财税体制改革。(1)统筹使用各类财政资金,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比例提高到 15%。(2)深化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逐步提高省对下一般性转移支付所占比重。(3)适时将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和生活服务业纳入营改增试点。四是加快金融体制改革。(1)推动设立更多中小金融

机构、地方金融组织和民营银行，深入开展新型农村合作金融试点。大力发展普惠金融和绿色金融，积极稳妥发展第三方支付、网络借贷、股权众筹等新兴业态。（2）建立股权、农村产权、碳排放权和节能、金融资产、知识产权等新型资本要素交易平台体系，稳步发展介于现货与期货之间的大宗商品交易市场。（3）积极推进济南区域金融中心和青岛财富管理中心建设。五是加快价格改革。修订山东省服务价格管理目录和政府定价听证目录。推进成品油、天然气价格市场化改革，搞好综合水价改革试点。完善煤电价格联动机制和标杆电价体系，探索推进输配电价改革。健全价格监测预警机制和应急处置体系，加快完善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六是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成省级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一期工程），建立企业法人、非企业法人、个人三个基本公共信用基础数据库，推进信用信息数据在国家、省市等层面征集共享。启动设区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形成与省级系统互补联通开放的大数据应用平台。七是加快教育体制改革。加快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深化基础教育综合改革，扎实做好中小学去行政化。健全上下衔接贯通的职业教育人才成长路径，完善校企合作长效机制。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形成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考试招生制度。八是加快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城市公立医院全部启动综合改革，鼓励引入社会资本办医模式，推行分级诊疗试点，改革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规范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

（六）突出统筹互动融合，推动区域

协调发展。坚持区域协同、陆海统筹、军民融合，不断增强发展整体性。一是深入实施区域发展战略。建设好青岛西海岸新区，推动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四区三园”功能升级。大力培育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产业集群，加快推进未利用地开发体制机制创新。支持济南打造高端服务业集聚区和总部经济聚集高地，积极推进济莱协作区科技创新产业园和人才改革试验区建设。组织实施西部经济隆起带和省扶贫开发重点区域引进急需紧缺人才支持项目计划。实施《沂蒙革命老区规划》，支持德州市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落实《环渤海地区合作发展纲要》。依托济南等中心城市，以黄河中下游地区一体发展为重点，规划建设黄河生态经济带。二是大力发展海洋经济。着力推进“海上粮仓”建设，培育海洋优势产业集群。建立综合海洋产业公共服务平台，重点在海洋监测、深水技术、资源开发等海洋高技术领域取得突破。优化海洋开发布局，推进东北亚国际航运综合枢纽、国际物流中心建设，争创国家级海洋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三是加强军民融合建设。将军队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纳入城市总体建设大局，推进军地基础设施共建共享。鼓励更多民营企业参与国防建设，引导军工企业和技术转民用品步伐，实现双向互动、协同共赢。积极创建国家军民深度融合发展示范省，争取青岛古镇口国家级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获批建设。四是做好对口支援各项工作。继续做好对口支援西藏、新疆、青海、三峡库区和扶贫协作重庆、对口帮扶贵州等工作，加快产业扶持项目建设，推动形成山东援建工作的新亮点。

（七）突出新型城镇化和城市工作，推动城乡统筹发展。积极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转变城市发展方式，加快形成城乡一体发展新格局。一是提升规划引领能力。编制实施山东半岛城市群规划和山东省城镇体系规划，开展好省级空间规划试点、城镇化试点和示范镇提升行动，加快产城融合示范区建设。以主体功能区规划为基础统筹各类空间性规划，推进“多规合一”。二是提升人口市民化进程。（1）细化差别化落户政策，完善公共服务体系，以县城为重点推动外来务工人员市民化。制定城中村改造规划，成建制的推动城中村和城边村原有居民市民化。大力发展县域经济，加快小城镇和农村新型社区建设，推动农村就近就地转移就业人口市民化。为 200 万进城农民工和 140 万城中村、城边村原有居民办理城镇户口，落实同等公共服务。实施“人、地、钱”三挂钩改革，建立“钱随人走、地随人走”的资源分配机制。（2）推进城乡优化布局，加快符合条件的县（市）改区、撤县设市，稳妥实施撤乡设镇、乡镇合并、镇改街道和村改居。按城镇规划建设管理非农产业和就业占主导地位的农村地区，完善城镇化统计工作。（3）在尊重绝大多数群众意愿、严肃法定程序前提下，依法对国有土地上房屋组织开展征收和补偿工作。（4）实施农村温暖工程，加快推进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污水等治理，完成 5 万户左右农村危房改造。启动配电网建设改造五年行动计划，改造升级 260 个城镇老旧小区供电设施和 2 万个行政村农村电网。三是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1）优化城市空

间结构，扩大城市公共绿地面积，大力发展绿色交通、绿色设施、绿色建筑。加快城市能源系统节能低碳改造，做好建筑垃圾、餐厨废弃物、园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工作，提高城市循环利用水平。（2）全面开展城市设计工作。加强城市地下空间的统筹开发利用，推进地下综合管廊、海绵城市试点，提高城市智能化水平。加大轨道交通、停车设施、电网改造等建设力度，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对全省老旧小区进行全面整治，重点改造管线、道路、安防、给排水、供暖供气等设施，实现物业管理全覆盖。（3）大力推动建造方式创新，以推广装配式建筑为重点，通过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信息化管理、智能化应用，促进建筑产业转型升级。要充分利用钢材价格低、供应足的时机，积极推广钢结构建筑，制定相关鼓励政策，引导建筑企业利用钢结构建设各类建筑，以提高建筑效率，增强建筑物抗震性能。（4）以房屋建筑、市政工程和城市燃气等为重点，组织开展工程质量危大工程专项整治。（5）指导各市抓紧着手研究制定解决城市空气污染、交通拥堵、出行难、停车难、垃圾围城等“城市病”的方案措施。

（八）突出绿色低碳循环，推动生态山东建设。严格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守住生态红线，大力推进绿色发展。一是持续推进环境治理。（1）严格执行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第二阶段限值，对不能达标的企业依法实施限产或停产治理。以建筑施工、渣土运输、裸土绿化等为重点，深入开展全省城区建设扬尘治理集中行动。加大散烧煤治理力度。加强成品油监

管，推进油品升级。完善省会城市群经济圈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动其他区域和城市加快联防联控。（2）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加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加快超采区地下水生态修复。推进城市（含县城）建成区污水直排口治理工作。探索开展排污许可证试点。（3）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4）加大环保执法力度，严格查处环境违法行为。二是持续推进资源节约高效利用。（1）实施能耗、水资源消耗、建设用地等总量和强度“双控”，落实好节能评估审查制度和煤炭减量替代工作方案，编制实施碳排放权交易推进工作方案。（2）加快发展节能环保绿色产业，努力推动“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建设，提高秸秆、农膜等废弃物循环利用水平。推广燃煤发电机组和锅炉超低排放技术。三是持续推进生态保护。组织编制山东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加强南水北调水质保障和安防防控，推进沿河、沿湖岸线生态林带建设和主要饮用水水源地、小清河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开展南四湖、马踏湖国家良好湖泊生态环境保护试点。加快城市老工业区、独立工矿区搬迁改造力度，支持济南东部老工业区工业企业搬迁改造。加快济南、青岛、淄博、临沂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争取济宁列入国家重点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范围。

（九）突出优化开放格局，推动开放水平持续提升。更好地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强化内外联动，在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中抢占先机、赢得主动。一是抢抓“一带一路”新机遇。（1）落实好我省

参与建设“一带一路”实施方案，按照“一线串联、六廊展开，双核带动、多点支撑”的空间布局，确定一批优先推进项目给予集中扶持。（2）研究设立参与建设“一带一路”引导基金，鼓励企业积极参与沿线机场、港口、道路、电站等基础设施建设。充分发挥省州合作机制等多双边机制作用，加强与沿线国家经贸合作与人文交流。（3）统筹规划建设国际物流大通道，扶持“鲁新欧”铁路货运发展。（4）实施丝绸之路经济带海关区域通关一体化。建设东亚海洋合作平台。（5）加快建设中韩地方经济合作示范区，在贸易、投资、服务、产业合作等领域积极探索、先行先试。推进中韩铁路轮渡等重大项目实施。加快中德经济技术协作中心建设。二是提高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新水平。（1）推动落实我省与国家发展改革委签订的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省协同合作框架协议，积极推进钢铁、水泥、电解铝、工程机械、化工、汽车、轻工、纺织等行业，到境外建设生产、物流、销售网络，带动大型成套装备、产业标准以及上下游服务等输出。（2）支持企业到发达国家建设研发中心，并购国外优势资产、先进产能和先进技术。加快境外经贸合作区发展，到境外建设资源开发和加工生产基地。（3）创新对外投资合作财政支持方式，加大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力度，提高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比例。三是集成外贸竞争新优势。（1）推动产品、技术、服务的全产业链出口，增加高铁机车、石油装备等大型机电设备出口，大力培育国际自主品牌建设，积极发展服务贸易。（2）扩大我省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范

围，加大先进技术、关键设备和重要零部件进口，确保已获得原油进口使用资质的地炼企业全部实现进口业绩。（3）大力推进贸易便利化，正式运行山东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完善贸易融资担保风险补偿机制，对有订单的融资需求建立审批绿色通道。（4）开展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试点，鼓励有条件的出口加工区和保税物流中心升级为综合保税区。支持企业通过建立海外物流枢纽、“海外仓”等方式，构建覆盖全球的物流、仓储、运营网络体系。四是完善招商引资新机制。（1）坚持引资与引智、引技有机结合，鼓励外资重点投向金融保险、高端制造、科技信息、技术改造、现代物流等行业。（2）加强与世界 500 强及行业领军企业的战略合作和产业对接。鼓励以绿地投资、增资扩股、跨国并购、股权融资、债权融资、风险投资等方式利用外资。（3）全力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申建工作，促进海关特殊监管区调整优化。

（十）突出增进民生福祉，推动社会建设全面加强。从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入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努力使全体人民在共建共享发展中有更多获得感。一是稳定扩大就业。精心实施大学生就业促进、创业引领计划，制定鼓励大学生到农村创业的具体政策。落实好援企稳岗政策，使用失业保险基金结余，积极支持产能过剩行业失业人员再就业。政府购买部分公益性岗位，提供好就业援助服务。二是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在义务教育学校实施两项终身受益的体育技能和一项艺术特长的“2+1”文体工程。实施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

划、“全面改薄”、城镇中小学“大班额”消除、中等职业教育基础能力等重点工程，新建、改扩建 2000 所幼儿园。免除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普通高中学杂费，实现教育资助全覆盖。三是增强社会保障能力。大力实施全民参保登记计划。完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适度合理提高退休人员养老待遇水平。开展好非营利性民办职业院校和中小学教师养老保险与公办教师同等待遇试点。健全医疗保险稳定可持续筹资和报销比例调整机制，加快建立职工大病保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四是提高健康养老服务水平。推进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建设，推动医疗卫生资源下沉，提高基层、中医药、急诊急救、妇幼等薄弱领域的服务能力。加快专业化的老年养护机构和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新增养老床位 6 万张。实施全面两孩政策，继续降低出生人口性别比。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实施校园足球行动规划和青少年精英足球培养方案。五是促进文化产业事业繁荣发展。加快文化艺术金融试验区建设，扩大文化产业发展“金种子计划”试点，省直转制文化单位全面改制到位。以基层为重点推进公共文化设施标准化、数字农家书屋、农村公益电影放映等文化惠民工程。推动曲阜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示范区建设上升为国家战略。六是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加大依法治理力度，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集中行动；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监管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切实加强油气管道、非煤矿山、危化品等重点领域的源头预防治理。七是抓好食安山东建

设。开展“守护舌尖安全”整治行动和药品、中药材专项治理，加大对严重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突出问题和农村食品安全的治理力度。八是推进法治山东建设。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调控和治理经济，实现政府活动全面纳入法治轨道。不断创新社会治理体系，完善“五位一体”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加强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建设。九是打好脱贫攻坚战。按照“六个精准”和“五个一批”的要求，落实好省委、省政府制定的《关于贯彻落实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意见》（鲁发〔2015〕22号），尽快开通全省扶贫开发综合平台，启动运营特色产业、小额贷款担保、公益事业等扶贫基金。全面完成黄河滩区居民迁建首批试点任务，积极争取国家同意我省实施

第二批试点工程。编制实施“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规划和实施方案，研究提出相关具体扶持政策，落实好各渠道搬迁资金，尽快启动一批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健全脱贫攻坚领导机制，实行最严格的考核督查问责，确保年内脱贫人口不少于120万人。十是做好特定人群特殊困难群体保障工作。加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的联合惩戒。完善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残疾人等兜底性制度，实施好临时救助制度，安排保障好春节等重大节日期间困难群众生产生活。

附件：山东省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指标（略）

（2016年3月9日印发）

中共济南市委 济南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济发〔2016〕8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济南警备区，市委和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

《关于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提高思想认识。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将扶贫开发工作提到

前所未有的战略高度，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提出到2020年全国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目标，并向全党全社会发出了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动员令。各级党委、政府必须把脱贫攻坚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不断深化和创新扶贫思路办法，坚决

打赢脱贫攻坚战。

二、明确任务目标。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以增加农村贫困人口收入为核心任务，按照“五个一批”、“六个精准”要求，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强化措施，精心组织，确保到 2018 年年底全面实现市定标准下贫困人口脱贫，2019—2020 年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并健全扶贫工作长效机制。

三、把握工作重点。重点围绕“扶持谁、谁来扶、如何扶、怎么退”等关键环节，认真开展扶贫工作“回头看”，特别是要区分不同类型，实施精准扶贫，确保提前完成脱贫攻坚任务，稳定实现农村贫困人口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安全有保障。

四、强化责任落实。完善各级扶贫开发机构设置和职能，充实配强扶贫开发工

作队伍，并充分利用各级党校等教育培训资源，对扶贫工作队实施分类培训。大力加强基层党员干部队伍建设，提高带领贫困群众脱贫致富能力。建立完善工作机制，逐级签订脱贫攻坚责任书，形成责任到人、任务上肩和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责任体系，层层压实责任。建立年度脱贫攻坚报告和督查机制，严格考核奖惩问责。

市扶贫有关部门（单位）要在本通知印发后 30 日内，配套制定专项实施方案，明确各自目标、任务、措施、责任和推进计划，组成“1+N”精准脱贫方案，做实做细扶贫工作，确保精准扶贫成效。

中共济南市委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2 月 15 日

关于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实现我市 2018 年年底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奋斗目标，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发〔2015〕34 号）和《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央扶贫开发工作部署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意见》（鲁发〔2015〕22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发展产业脱贫

1. 研究制定全市农业特色产业发展三年规划。对农村贫困人口发展中药材、食用菌、花卉苗木、茶叶等特色产业，每

亩补助 500 元。

2. 贫困村、贫困户发展经济林，根据树种品种每亩每年补助 400—800 元，实施低产低效果园改造每亩每年补助 200 元，连续补助 3 年。贫困户从事畜禽养殖的，免费进行技术培训和提供防疫服务，每年安排 100 万元资金对农村贫困人口发展畜牧业进行补贴。

3. 贫困村发展乡村旅游，有 5 户以上贫困户按照相关标准建设、证照齐全且具备一定旅游接待规模和经营业绩的，每户补贴 0.5 万元。对贫困村成立的乡村旅游合作组织，根据带动贫困村、贫困户增

收情况给予 5—10 万元奖励。

4. 与阿里巴巴集团等国内知名电商合作，选择具备一定条件的贫困村发展农村电商。农村贫困户开设网店的，免费光纤入户和实施培训，并给予网络资费、租赁场所补助。

5. 对贫困村、贫困户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由电网企业实施电网改造，按政策优先保障并网，并按结算周期结算电费。

6.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农业、养殖、光电、乡村旅游等项目形成的资产，可折股量化到农村贫困户和贫困人口。允许农村贫困人口以财政扶贫资金作为个人股金入股合作社、龙头企业，引导农村贫困户以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合作社、龙头企业，持股分红，负盈不负亏。

7. 引导帮助贫困村通过发展产业、开发资源、盘活资产、输出劳务等多种渠道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为全市每个贫困村安排 30 万元产业扶贫资金，由省、市、县三级统筹。村集体收益优先用于帮扶贫困户，额度不低于村集体年度增收总额的 30%。

8. 鼓励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扶贫开发。对吸纳农村贫困人口稳定就业 30 人以上或带动农村贫困户 10 户以上增收，或通过协议收购、使用贫困户生产的农产品带动农村贫困人口稳定增收的各类经营主体，产生贷款的给予财政贴息，贴息利率不超过贷款基础利率，未产生贷款的按贫困户增收总额的 50% 进行奖补，贴息、奖补最高额度为 30 万元，由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承担。

9. 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优先保障扶贫开发用地。完善城乡土地增减挂钩政

策，旧村改造、空心村改造、土地复垦等节余的土地指标允许交易，所得收益重点用于扶贫。

二、教育就业脱贫

10. 自 2016 年起，2 年内对全市具有劳动能力并自愿学习技能的农村贫困人口实施免费培训，确保贫困家庭劳动力至少掌握 1 门致富技能。动员涉农部门、科研单位、大专院校等实施定点帮扶，实现科技指导贫困村全覆盖。

11. 政府购买部分公益岗位安排农村贫困人口就业。在贫困农村生态建设中增设的护林员、管理员，以及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建设中新增加的环卫工、保洁员等岗位，优先安排农村贫困人口。

12. 将申办个体工商户的农村贫困劳动力纳入个体工商户创业补贴范围，一次性创业补贴、岗位开发补贴等可为普惠性补贴额 2 倍。

13. 对建档立卡的农村贫困家庭学生，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实行资助全覆盖。参照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或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免收学前适龄儿童保教费；参照公办普通高中收费标准，免收普通高中学费、住宿费、教科书费；按照有关学生资助政策补助生活费；采取助学金、助学贷款等方式，进一步做好农村贫困家庭大学生救助工作，确保每个农村贫困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确保农村家庭不因子女就学而致贫。

三、保障兜底脱贫

14. 统筹低保、临时救助、医疗救助和慈善救助等社会救助制度保障农村贫困家庭兜底脱贫。进一步完善低保制度，将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全部纳入低保覆盖范围。加强低保制度与扶贫

政策有效衔接,做到应保尽保。不断提高低保保障水平,实现低保线与扶贫标准线“两线合一”。积极调整优化财政扶持政策,加大对贫困农村的转移支付力度。

15. 将符合参保条件的农村贫困人口全部纳入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范围,自 2016 年起,由财政全额代缴不低于最低档次的保险费。提高农村贫困人口大病保险报销比例,自 2016 年起,最高支付限额提高到每年 50 万元。将农村贫困人口全部纳入重特大疾病救助范围。对农村贫困人口大病实行分类救治和先诊疗后付费结算机制。为农村贫困失能老年人提供医疗护理,费用由居民基本医保基金和财政资金支付。

16. 对农村贫困家庭重性精神病人,实施居家治疗的每人每月追加救助金 150 元,年度住院治疗 3 个月以上的每年追加一次性救助金 2000 元。按居家治疗精神病人数每人每年 100 元标准向定点精防机构追加工作经费,所需费用由市、县两级财政承担。

17. 将全市建档立卡农村贫困户中符合危房改造条件并有改造意愿的家庭全部纳入农村危房改造计划,区别情况进行补助:修缮加固户户均补助 1 万元,一般贫困户重建房屋户均补助 2.5 万元,五保户、低保户和残疾人贫困户重建房屋户均补助 3.2 万元,所需资金除上级支持外,其余由市级承担。在合村并居、农村新型社区建设中,采取建设社区保障房、零租房等方式解决农村贫困户住房安全问题。2017 年年底前,全部完成全市建档立卡农村贫困户危房改造任务。

18. 将农村幸福院建设与危房改造、新型农村社区建设相结合,整合资金资

源,完善养老设施。针对生活困难老年人建立乡镇敬老院、村幸福院、家庭邻里互助“三位一体”养老服务体系。市、县(市)区采取转移支付、以奖代补等形式补贴乡镇敬老院、村幸福院、村邻里互助养老站运营经费。按照自愿原则,对集中居住贫困人口的宅基地使用权实行有偿退出,其住房财产权可依法出租、转让,收益归个人所有。为农村特困供养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四、改善条件脱贫

19. 对生存条件恶劣、自然灾害频发的贫困村实施治理或易地搬迁,有条件的可结合城乡建设用地挂钩政策实施。对易地搬迁村庄单列土地指标。

20. 2016 年年底前,贫困村基本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2018 年年底前,完成贫困村厕改任务。市、县两级财政列支专项资金,对贫困村城乡环卫一体化建设实施重点扶持。

21. 2016 年年底前,完成省定贫困村电网升级改造。2018 年年底前,完成全市贫困村电网升级改造。贫困户从事二三产业的,享受农电价格政策。

22. 2017 年年底前,完成贫困村通村公路改造及村内主干道硬化。2018 年年底前,贫困村内次干道及街巷硬化率达到 60%,90% 以上贫困村通公交车。免除乡镇和村相关自筹资金,所需资金除上级支持外,由市、县两级按 7:3 的比例分担。

23. 2017 年年底前,完成贫困村饮水安全提升改造工程,免除村内公共建设部分的村级自筹资金,免除贫困户相关入户设施费,所需资金由市、县两级按 7:3 的比例分担。

24. 在有需要的贫困村实施小水窖、小水池、小泵站、小塘坝、小水渠等“五小”水利工程建设，所需资金由市、县两级按 8：2 的比例分担。

25. 2018 年年底以前，对未建设文化大院（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的 509 个贫困村，扶持建设规范化农村文化大院，建成后每个村给予以奖代补资金 3 万元；对已建设文化大院的 408 个贫困村，除已实施文化大院投资升级的 100 个特困村外，其余每村补助 1 万元实施文化大院提档升级。

五、社会帮扶脱贫

26.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驻济部队积极履行扶贫开发责任，发挥单位、行业优势，开展结对帮扶，做好定点扶贫工作。国有企业每年拿出一定比例的利润用于扶贫脱贫，积极开展社会捐赠、吸纳贫困人口就业、领办社会养老事业等工作。

27. 发挥工青妇、残联及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爱国华人华侨作用，开展脱贫攻坚结对帮扶活动。动员民营企业、社会组织开展产业扶贫、商贸扶贫、就业扶贫、捐赠扶贫、智力扶贫。

28. 落实扶贫企业税收优惠、职业培训补贴、公益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等政策。

29. 各级慈善组织安排部分慈善捐赠用于脱贫攻坚，并设立扶贫专户，接受扶贫捐赠。脱贫攻坚期内，各级“慈心一日捐”资金全部用于扶贫脱贫。

30. 对因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导致老年人贫困的，采取司法调解、司法干预、法律援助等手段，促使子女更好履行赡养义务。

六、措施保障脱贫

31. 健全与脱贫攻坚任务相适应的工作机制。调整充实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由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落实省对扶贫开发工作机构的有关要求，完善机构设置，强化工作职能，配强工作力量。乡镇要配备专职扶贫工作人员。

32. 落实市扶贫脱贫总体责任，及时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加强统筹协调，加大资金投入，培育推广典型，抓好督导考核。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全市扶贫脱贫总体目标，分别制定三年规划和年度实施方案，强化措施，扎实推进。

33. 县（市）区承担扶贫脱贫主体责任，负责制定本辖区脱贫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审定扶贫开发产业项目，增加资金投入并统筹使用各级扶贫资金，指导乡镇、村实施扶贫项目，全面落实脱贫指标。乡镇作为扶贫脱贫的主阵地，要把主要精力用在扶贫上，以扶贫开发统揽经济、民生、党建等各项工作。

34. 市级领导帮挂重点扶贫乡镇，县级领导帮挂贫困村，采取“领导+部门+企业”形式，组成帮挂团队，形成帮抓合力。市、县两级选派“第一书记”到贫困村、各级党员干部联系贫困户实现全覆盖，确保“一村一业一单位、一户一策一干部”；派出单位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要加强管理考核，确保取得实效。

35. 制定我市脱贫攻坚考核办法，建立扶贫工作调度通报和督查制度，完善责任追究机制。完不成年度任务的，对党政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连续 2 年完不成年度任务的，对党政主要负责人进行组织调整。

36. 加强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选

好配强村级领导班子，突出抓好村党组织带头人队伍建设。鼓励、支持各类优秀人才回乡创业，推动人才回归、创业回乡、资金回流，带领群众致富，壮大集体经济。

37. 各级财政将专项扶贫资金纳入年度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确保年度增幅明显高于本级财政收入增幅。市级以上产业扶贫专项资金原则上按贫困人口数量、人均财力等因素精准分配到县（市）区，由县（市）区统筹使用，做到责权相符。各县（市）区要加大财政投入，确保与扶贫任务相适应。整合各类涉农资金，除据实结算的普惠性资金外，其他涉农资金按照渠道不乱、用途不变的原则，安排 20% 以上用于扶贫脱贫。

38. 对有贷款意愿和就业创业潜质，并具有一定还款能力的农村贫困户，协调金融机构实施评级授信、量身定制信贷产

品，提供 5 万元以下，3 年以内免抵押、免担保的小额信用贷款，由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按基础利率予以贴息支持，并由济南财金农业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扩大政策性农业保险范围，对贫困户发展政策性农业保险范围内的产业，个人保费部分由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承担。

39. 搭建扶贫开发综合平台，汇集扶贫信息，发布相关政策，实现供需对接，加强调度监督，实施成效评估。

40. 研究制定我市建立建档立卡贫困村、贫困人口退出机制的意见，绘制农村贫困人口分布、干部联系贫困户、扶贫措施到户到人、脱贫人口动态管理“四张图”，将扶贫对象、帮扶人员、扶贫措施、脱贫进度等情况全部细化上图，倒排工期，挂图作战。

（2016 年 2 月 15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市科技局等单位 济南市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 （2016—2020 年）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6〕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市科技局、市知识产权局、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化执法局、市国资委、市法制办、市金融办、

市工商局、市质监局、济南海关、市法院、市检察院《济南市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2016—2020 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3 月 9 日

济南市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 (2016—2020 年)

市科技局 市知识产权局 市发改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市教育局 市公安局 市司法局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农业局 市林业局 市商务局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市文化执法局 市国资委 市法制办 市金融办 市工商局
市质监局 济南海关 市法院 市检察院

为全面提升我市知识产权综合能力，激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推动经济提质增效升级，根据《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71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知识产权局等单位山东省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2015—2020年）的通知》（鲁政办发〔2015〕4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中心任务，大力实施知识产权战略，以高水平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强市为引领，以支撑经济发展新常态为主线，突出服务创新主体方向，着力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积极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法治、市场和文化环境，为我市创新驱动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二）总体目标。到2020年，全市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能力大幅提升，区域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基本建成，激励和保护创新的环境全面改善，知识产权与科技经济发展深度融合，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取得明显成效，知

识产权综合能力位居省会城市前列。其中，年度通过《专利合作条约》途径提交的国际专利申请量达到100件，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24件；全市有效注册商标达到10.2万件，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达到140件，省著名商标达到500件；年度著作权登记达到1.2万件；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达到80%以上；知识产权交易、运营合同金额达到10亿元；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达到10亿元。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1. 实施知识产权运营能力提升工程。搭建市级知识产权运营平台，畅通知识产权运营便捷渠道。培育一批产业特色突出的知识产权运营机构，重点在专利、商标、版权等领域开展知识产权收储、许可、转让、作价入股等运营服务。引导高校、科研院所建立知识产权转移转化中心，着力构建产学研用相结合的知识产权创造、运营体系，促进知识产权产业化、商用化。（市科技局、知识产权局、工商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经济和信息化委、国资委、金融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实施知识产权金融发展工程。支持发展知识产权质押、股权投资、融资担保、拍卖、保险、证券化等多种金融创新形式，建立资金多元化投入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创新知识产权投融资产品，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业务模式，完善相关信用担保机制，引导和鼓励融资性担保公司为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提供担保服务。开展专利保险试点工作，培育和规范专利保险市场。（市科技局、知识产权局、工商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局、国资委、金融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实施企业知识产权梯次培育工程。完善具有济南特色的企业知识产权“试点—贯标—优势—示范”梯次培育体系，培育一批技术创新能力强、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健全、专利布局合理、竞争力较强的标杆企业。大力推动创新要素向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集聚，引导企业依靠知识产权“走出去”。深入开展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工作，重点培育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市场竞争能力较强的中小微企业集群，鼓励在济南创新谷、济南药谷、济南新材料产业园区等建设知识产权托管中心，支持企业参加产业知识产权联盟，提高整体竞争实力。（市科技局、知识产权局、工商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农业局、林业局、经济和信息化委、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实施高校和科研院所知识产权能力提升工程。充分发挥驻济高校、科研院所集聚优势，将其创新资源与我市重点产业发展方向相结合，并鼓励其与我市企业开展深度合作，推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等工作，形成一批具有市场前景的自主知识产权。鼓励有条件的高等院校

和科研院所推进实施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健全知识产权组织机构，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市科技局、知识产权局、工商局、农业局、林业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教育局、经济和信息化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实施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工程。全面落实国家关于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有关政策，建立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机制，努力在重大科技项目知识产权评议方面取得突破，以提高创新效率，降低产业发展风险。（市科技局、知识产权局、工商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发改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实施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工程。聚焦国家战略和我市产业发展需求导向，强化专利对产业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的引领支撑，推动重点产业的专利协同运用，培育形成专利导航产业发展新模式。利用我市在省会城市群经济圈的区位优势，建设国家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基地，重点在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智能制造、新材料、能源与环保五大主导产业领域开展专利预警分析，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建立知识产权区域性竞争优势。（市科技局、知识产权局、发改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实施商标战略推进工程。大力培育自主商标品牌，重点培育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现代服务业的高知名度商标，引导互联网+、3D打印、数字制造等新兴产业实施商标注册、运用、管理和保护。引导出口或对外投资企业加强商标国际注册，提高品牌国际化程度。支持企业通过商标专用权转让、许可使用、投资入股和质押融资

等方式，实现商标价值化。指导企业建立商标管理制度。加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管理工作，引导企业抱团打品牌、闯市场，扶持龙头企业加强研发设计、品牌营销。（市工商局、发改委、经济和信息化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实施版权兴业和软件正版化工程。充分发挥政府、部门、创意企业、版权协会、版权示范基地（园区）的作用，加强版权登记、版权交易和版权保护三大平台建设。建成一批特色鲜明的版权产业优势区域，促进产业形成、产品集聚，实现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完善软件正版化工作长效机制，巩固政府机关正版化工作成果，深入推进企业软件正版化，确保软件正版化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文化执法局、经济和信息化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实施知识产权兴农工程。加强植物新品种、农业技术专利、地理标志和农产品商标创造运用，促进农业现代化。建立农作物新品种试验示范基地，搭建品种交流和转让示范平台，鼓励和支持企业加大新品种研发力度，到 2020 年实现玉米、小麦等农作物达到省级审定标准新品种 10 个以上；加强“三品一标”认定管理，坚持企业自主原则，新认定无公害、绿色和有机食品 100 个；充分发挥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在农业产业化中的推动作用，促进农业专利技术推广应用。开展名牌农产品认定工程，着力打造我市特色农业品牌。（市农业局、林业局、工商局、质监局、科技局、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营造创新发展环境。

1. 加强制度机制创新。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政策，加强与经济、科技政

策的融合度。推进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形成联合执法协调机制和纠纷快速解决机制，依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违法行为。建立知识产权保护社会信用标准和监督机制，试点推进企业知识产权保护诚信评级工作，将假冒专利、商标和侵权盗版等信息纳入企业或个人社会信用评价体系。（市科技局、知识产权局、工商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文化执法局、公安局、司法局、商务局、法制办，济南海关，市法院、检察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强化行政执法能力建设。推动县（市）区开展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工作，构建市、县（市）区两级联动的联合执法机制，健全执法信息共享机制，不断提高跨地区、跨部门协作执法能力。开展知识产权“护航”、“剑网”等专项行动，严厉打击专利、商标、著作权等领域侵权假冒行为，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良好氛围。加大海关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强化重点领域和重点产业知识产权保护，加强展会、电子商务、海外代购等领域知识产权执法，构建产业知识产权保护联盟，提升产业整体竞争力。强化知识产权执法条件支撑，壮大执法队伍，改善执法装备等基础条件，提高执法效能。（市科技局、知识产权局、工商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文化执法局、公安局、商务局、济南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完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重点关注我市优势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新兴产业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需求，妥善审理知识产权案件，对技术、产品、商业模式创新加大保护力度。妥善审理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案件，制止科技开发和技术转让中的垄断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大力推进民事、刑事、行政“三合

一”审判机制改革的有序、规范运行。完善具有知识产权特色的人民陪审员制度,加强审判信息、庭审信息、裁判文书公开工作,落实人民群众旁听庭审制度,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市法院、检察院、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推进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健全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援助体系,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与举报投诉平台建设,完善执法维权工作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充分发挥中国(济南)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作用,引导和支持重点行业、企业建立知识产权海外维权联盟。完善重点展会、博览会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及举报投诉机制。优化企业维权程序,强化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加大小微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援助力度,构建公平竞争、公平监管的营商环境。(市科技局、知识产权局、工商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文化执法局、公安局、商务局、济南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发挥省会辐射作用,打造区域知识产权中心。

1. 强化区域知识产权协同作用。充分利用省会资源,与周边城市建立强化优势、资源共享的深入合作机制,推进省会城市群经济圈知识产权战略联盟纵深、协同发展。紧密结合省会城市群经济圈经济、科技发展方向,在知识产权运营、转化交易、执法、信息服务等方面开展深入合作,共同推进区域性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为建设科技创新中心奠定坚实基础。(市科技局、知识产权局、工商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文化执法局、经济和信息化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建立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试验区。引进和发展一批专利代理、专利预警、分析评议、贯标、质押融资、资产评估、商

标注册、版权登记等中介服务机构,提供一站式、全方位知识产权服务。引进和培育一批高端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开展知识产权服务相关领域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每个领域着力培育 1 家知识产权标杆品牌服务机构,引导服务业务向专业化、品牌化、国际化发展。构建“互联网+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模式,为创新创业者提供知识产权全链条服务。(市科技局、知识产权局、工商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经济和信息化委、质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建设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发挥国家知识产权局济南市专利信息服务中心的资源支撑和辐射作用,以全领域专利信息数据和在线分析系统为基础,对区域内重点专题数据库、知识产权文献信息等信息资源进行收集、整合和深加工,推进专利数据信息资源开放共享,增强大数据运用能力,促进基础信息资源和基本检索工具免费向社会开放,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重点打造省会城市群经济圈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推进知识产权信息在产业发展、研发创新、技术引进、贸易风险防范等方面的应用,指导重点行业、园区建设专利专题数据库,提供专业化、市场化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市科技局、知识产权局、工商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打造区域知识产权交易中心。以国家专利技术(济南)展示交易中心、版权示范基地(园区)等为载体,建设服务功能和辐射带动能力强的区域性知识产权交易中心,联合政府有关部门、投融资机构、担保机构、风险投资和股权投资基金等力量搭建知识产权运营平台,构建知识产权投融资服务体系,引导国内外知名高

校、科研院所运用知识产权在我市创新创业，促进专利技术转移转让和实施转化。（市科技局、知识产权局、发改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局、金融办、工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人才培养，支撑知识产权强市建设。

1. 加强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建设高水平知识产权研究基地和培训中心，开展知识产权管理、执法和相关专业人才在职培训。加强高端人才引进与培养，将知识产权人才培养与我市“泉城双创”人才计划相结合，建立一支高素质、多层次、专业化、能力强的服务人才队伍。加强高校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基地和青少年知识产权教育实践基地建设，积极推荐专利密集型重点企业申报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员实践基地。推进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实务人才的经验交流和继续教育。（市科技局、知识产权局、工商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进知识产权文化建设。建立完善政府主导、新闻媒体支撑、社会公众广泛参与的知识产权宣传体系，树立精品宣传意识，大力宣传知识产权相关知识、法规和政策，客观报道知识产权典型案例，及时发布年度知识产权发展状况报告。鼓励开展群众性发明创造活动，弘扬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的知识产权文化观念，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持续开展知识产权宣传进机关、进党校、进企业、进社区等活动，加强知识产权普及力度，不断扩大知识产权影响力。（市科技局、知识产权局、工商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拓展知识产权交流合作。发挥我市连接“长三角”、京津冀、中原经济区、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区等区位优势，大力实施“开放、融合、聚焦”三大战略。强化与各城市间的知识产权交流合作，开展人员往来、业务培训、保护协作等活动，学习借鉴先进经验，提升知识产权综合能力。（市科技局、知识产权局、工商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发改委、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要高度重视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加强领导、完善机制，建设职责清晰、管理统一、运行高效的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体系，保障各项工作有效落实。各有关部门要明确职责任务，密切协调配合，强化工作联动，形成推进合力，为知识产权强市建设提供有力支撑。要强化市、县（市）区知识产权管理职能，充实工作队伍，提升综合能力。

（二）完善政策导向。各级各部门在出台产业发展、结构调整、科技进步、招商引资、人才引进等政策时要充分体现知识产权导向。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政策体系，重点加大对专利、商标、著作权、植物新品种保护等领域的支持力度。

（三）强化资金保障。各级要加大对知识产权的投入，积极支持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政府项目资金向科技成果产业化、知识产权产业化方向倾斜。引导市场主体加大知识产权资金投入。要广开融资渠道，广泛吸引社会资本，逐步形成政府引导、企业主导、社会参与的多元化知识产权资金投入体系。

（2016年3月9日印发）

JNCR - 2016 - 0050001

**济南市教育局 济南市社会管理综合治理
委员会办公室 济南市公安局 济南市民政局
济南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济南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济南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促进
民办幼儿园发展的意见**

济教行字〔2016〕2 号

各县（市）区教育局、综治办、公安局、民政局、卫计委、食药局、编办、工商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民办中小学（幼儿园）教育的意见》（济政发〔2014〕18 号），深入实施《济南市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 年）》，满足人民群众对广覆盖、保基本、有质量的学前教育需求，现就进一步促进民办幼儿园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促进民办幼儿园发展的重要作用

民办幼儿园是我市学前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有效解决了局部区域学前教育资源总量不足的问题。随着城镇化发展和外来人口增加，适龄入园幼儿数量日趋增多，在积极兴办公办幼儿园的同时，坚持积极鼓励、大力支持、正确引导、依法管理的原则，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合格

幼儿园，是确保学前适龄儿童的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发展的迫切需要，也是我市学前教育多元化发展的必然趋势，对于促进学前教育资源合理配置，增强学前教育发展活力具有重要意义。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从关注民生的角度，将民办幼儿园发展纳入学前教育整体规划，采取多种形式，对民办幼儿园予以扶持，激发民办幼儿园发展的动力和活力。

二、进一步健全促进民办幼儿园发展的管理机制

（一）明确举办民办幼儿园的基本条件。根据我市学前教育发展的现状和适龄学前儿童的实际需求，按照教育部《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金进入教育领域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教发〔2012〕10 号）精神，在不降低安全、卫生等方面要求的前提下，适当放宽民办幼儿园审批条件。同时，为确保原有幼儿园的良性发展，学前教育资源充足的区域，

原则上不再审批新增幼儿园。

（二）加强民办幼儿园的日常管理与业务指导。各县（市）区要加强民办幼儿园的日常管理，督促其依法从教，规范保教行为，引导其按照《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要求，遵循学前教育规律，合理组织开展一日活动，以游戏为基本形式，重视幼儿良好行为习惯的养成。克服学前教育小学化倾向。创造条件为民办幼儿园各类工作人员提供相关的职业培训服务，确保日常管理和保教工作的规范和科学。

（三）建立健全民办幼儿园监管机制。在各级政府领导下，建立由教育、综治、公安、民政、卫生计生、食药、机构编制、工商等部门参与的联合工作小组，统筹协调民办幼儿园的管理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幼儿园的管理责任。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民办幼儿园的审批、管理、业务指导和培训等工作；综治、公安部门负责安保、消防等工作，所有民办幼儿园应纳入派出所治安

重点单位日常管理；卫生计生和食药部门负责卫生保健和传染病防治、食堂、食品安全等指导及检查工作；机构编制、民政、工商部门负责做好民办幼儿园法人登记及管理工作。对管理、安全、消防、卫生、食品安全等工作不合格的幼儿园，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本意见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

附件：济南市民办幼儿园基本条件

济南市教育局

济南市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济南市公安局

济南市民政局

济南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济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济南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 年 2 月 25 日

附件

济南市民办幼儿园基本条件

一、用房建设基本要求

用房建设需符合幼儿园的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

1. 房舍必须设置在安全区域内，确

保幼儿和看护人员的安全。应有相对独立的院落，远离噪音大、有污染、有危险的区域。楼房应在三层及以下。设在居民楼一层的，需经该楼层所在单元的所有业主

签字认可。

2. 应设门卫值班室、活动室、寝室、儿童盥洗室、保健室、办公用房和厨房（设餐），具有通风、采光、照明等条件。

3. 活动室生均使用面积不低于 1.5 平方米，生均户外活动面积不低于 2 平方米，配备必要的游戏和体育活动设施。

4. 楼梯、走廊及其他安全通道设置合理，有充足的照明，亮化率达到百分之百，疏散标志明显，确保畅通。

二、常规设施设备基本要求

常规设施设备应符合相关行业标准要求。

1. 大门出入口及重要场合安装视频安防监控系统、紧急报警装置，确保园内所有区域（洗手间除外）都在监控监管范围之内。门卫值班室要设置一键式紧急报警装置，并与属地接警中心联网，监控视频记录应至少保存 30 天。

2. 灭火器、应急照明灯、安全疏散指示标志等消防器材应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3. 电器设备、教玩具、图书资料、体育器材等仪器设备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无毒无害，且有定期消毒等措施。电器设备与消毒用品应放在儿童触摸不到的地方，确保安全。

4. 保健室设有儿童观察床、桌椅、药品柜、资料柜、流动水或代用流动水设施、消毒剂、紫外线消毒灯或其他空气消

毒装置、儿童杠杆式体重计、身高计、高级标准视力表或标准对数视力灯箱、消毒压舌板、体温计、手电筒以及碘伏、医用棉签等消毒用品。

5. 配备流动水洗手设备、肥皂、毛巾架（架间距应满足毛巾间不相互接触与交叉），一人一巾一杯。

6. 食堂必须满足食品安全有关要求。

三、工作人员基本要求

各类工作人员应按规定配足配齐。

1. 举办者应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高中以上学历，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必须具有进行保育、教育以及维修或扩建、改建幼儿园的园舍与设施的经费来源。

2. 按幼儿数量至少配有 1 名及以上专兼职安全保卫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年龄在 55 周岁以下。定期参加相关主管部门开展的业务技能培训。

3. 教职工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无精神病史，必须持有健康合格证，且每年进行 1 次健康检查。幼儿教师持证上岗。在岗人员患有传染性疾病的，应当立即离岗治疗，治愈后方可上岗工作。

4. 按照收托 150 名儿童至少设 1 名专职卫生保健人员的比例配备卫生保健人员，收托不足 150 名儿童的可配备兼职卫生保健人员。

5. 所有人员均需进行专业培训，定期接受当地教育、食品药品、公安、消防、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妇幼保健机构组

织的业务培训。

四、安全管理制度基本要求

安全管理制度应规范细致可操作。

1. 建立安全岗位责任制度。明确各岗位安全责任人。幼儿园举办者是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上班期间带班人员不得离岗，发现孩子有异常现象应当及时向保健人员和园负责人汇报，并采取相应的措施。

2. 建立安全隐患定期排查制度。对园内重点部位及周边巡查每日不少于 5 次。定期排查各类安全隐患并及时整改，建立排查整改台账；在上级安全工作检查中收到整改通知后及时整改。

3. 建立安全预警制度。制定火灾、外来暴力侵害事件、食品卫生事故、自然灾害事故、传染病等方面的应急预案，明确相关责任人和应急措施。重点时段可组织教师和家长志愿者开展护园工作，快速有效地处置安全应急事件。

4. 建立门卫管理制度。门卫应严格遵守幼儿园的管理制度，加强安全巡查，对外来人员做好身份确认和信息登录。非经园领导许可，上班时间教职工不得在园内会见外来人员。

5. 建立安全日志与档案。安全日志记录完整，并及时处理日志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安全工作分类建档，完整完善。

6. 严格执行接送制度。就近招生。

建立健全幼儿接送制度，确保幼儿接送安全。未经授权，不得私自将幼儿交给监护人或监护人委托的其他人员接走。受监护人委托接送的，应电话确认并做好安全记录。

7. 落实健康检查、传染病登记报告制度及新生入园查验接种证制度。坚持幼儿新入园前健康检查与定期健康检查。严格执行每日晨检和全日健康观察制度，不得为家长提供代服药服务。

8. 建立设施设备维护制度。配有专人定期检查液化气、电、水、大型玩具等设施设备，确保安全无隐患；定期对电器设备进行维修、保养；电源插座应安装在离地面 1.6 米以上的地方；无违章用火用电现象；保证消防设施完好有效，安全通道畅通。

9. 落实食品安全、饮用水卫生管理制度。对食堂的采购、索证索票、储存、加工操作、清洗消毒、食品留样等关键环节明确职责、规范管理，杜绝食品安全隐患。饮用水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10. 严格落实环境卫生管理制度。桌椅、台面、玩具柜及玩具要定期消毒；室内保持空气流通；厕所要卫生整洁，定时消毒，保证无污迹及臭味。

（2016 年 2 月 25 日印发）

JNCR-2016-0120003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济南市基本医疗保险零售药店 定点协议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人社发〔2016〕24 号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新区社会事业局：

现将《济南市基本医疗保险零售药店定点协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 年 3 月 7 日

济南市基本医疗保险 零售药店定点协议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建立公平、公正、公开的零售药店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协议管理制度，根据《济南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办法》和国家、省有关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医保定点药店，是指符合基本医疗保险定点条件，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组织评估确认并签订服务协议，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提供配购药及相关服务的零售药店。

第三条 医保定点药店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GSP）半年以上，主营业务为药品零售业务（不含药品专柜），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提供虚假资料申请定点和因违规

解除医保服务协议记录；

（二）具备及时供应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内药品及 24 小时提供服务的能力，配备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专职执业药师（执业中药师）、药师，执业药师（执业中药师）、药师的执业地与注册地点一致，营业时间保证有一名以上执业药师在岗；

（三）具备独立的计算机管理系统且符合与基本医疗保险信息系统联网结算条件。

第四条 符合条件的零售药店，可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书面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

（一）《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和 GSP 认证证书及复印件；

(二) 从业人员名册、执业药师 (执业中药师)、药师等专业技术人员的执业资格证明材料;

(三) 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身份证明、营业场所的房产证明或租赁协议, 地理位置示意图;

(四)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制定的《零售药店定点申请表》等其他材料。

第五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每年一次集中受理零售药店医保定点申请。工作程序为: 发布通知、受理申请、组织评估、评估结果公示、公布定点、签订协议、备案。

具体受理时间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发布。

第六条 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规定的,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并告知申请单位; 申报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的, 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补正的材料。申请单位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补正, 逾期未补正的, 视为自动撤回申请。

第七条 对已受理的零售药店申请,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成立评估组, 组织人员进行评估。评估实行回避制度, 有直接利害关系者不能作为评估人员参加评估。

第八条 评估包括材料查验、现场查验和综合评估。评估组查验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书面告知当事人; 材料符合要求的进行现场查验, 提出查验意见。评估组复核材料与现场查验结果后提出综合评估意见。

评估所需时间根据零售药店申请数量确定。

第九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评估

结果, 将评估符合条件的零售药店通过网站向社会公示, 公示期 7 天; 公示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 确认是否定点。对未确认定点的, 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条 确定定点的药店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之签定服务协议后向社会公布, 并报同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规定对医保定点药店进行监管, 按年度考核。健全执业药师 (执业中药师、药师) 管理、社保卡使用管理、诚信服务信用等级等制度。

第十二条 医保定点药店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地址等发生变更时, 应在有关部门批准变更后的 15 日内携带有关批准文件及本办法第四条所需资料, 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定点药店变更时不符合定点条件的, 终止服务协议; 符合定点条件的改签服务协议。定点零售药店因违规被调查、处理期间不得申请变更信息。

定点药店不按上述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的,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以停止其医疗保险费用结算。

第十三条 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制定实施方案并具体负责市辖区零售药店医保定点评估和协议管理等工作, 办理情况和相关资料报市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备案。

县 (市)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具体负责县 (市) 的医保定点评估和协议管理等工作, 并将办理情况和相关资料报市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备案。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有效期 5 年。

(2016 年 3 月 7 日印发)

济南市市直部门单位 2013 至 2014 年公务支出 和公款消费情况的审计调查结果公告

审计结果公告〔2016〕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14 年 3 月至 5 月，济南市审计局对 31 家市直部门单位 2013 年至 2014 年公务支出和公款消费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调查，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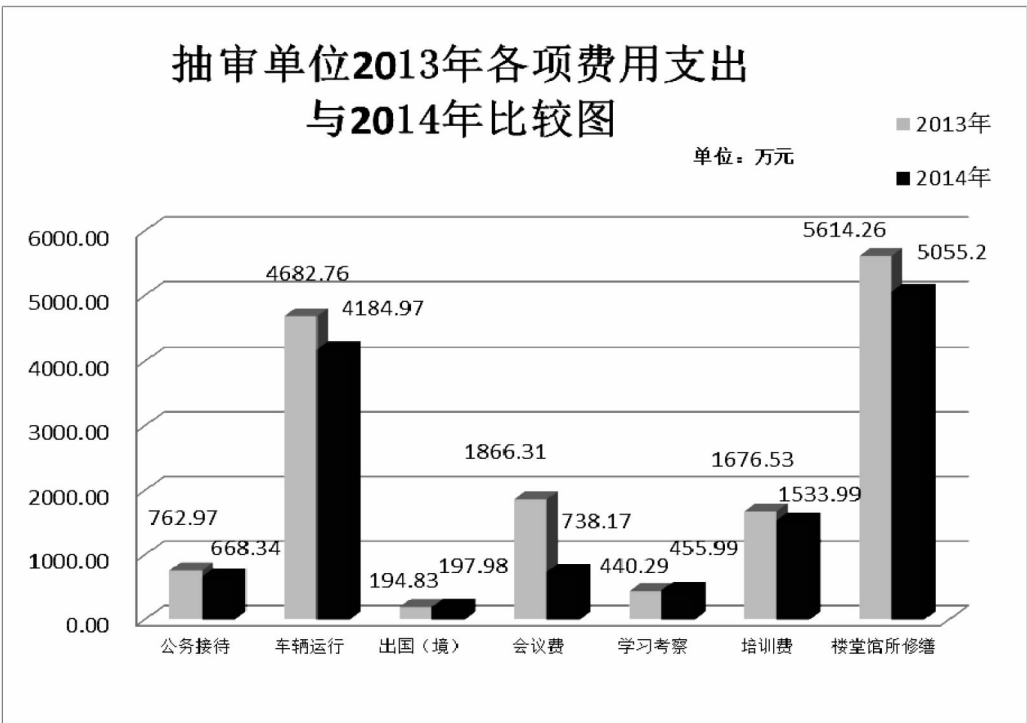
一、基本情况

本次审计调查的 31 家抽审单位 2014 年公务支出和公款消费总计 12834.64 万元，与 2013 年的 15237.95 万元相比下降 15.77%。其中：公务招待费下降 12.40%、公车购置及运行经费下降 10.63%、因公出国（境）费用增长 1.63%、会议费下降 60.45%；外出学习考察费增长 3.57%、培训费下降 8.50%、

楼堂馆所修缮费用下降 9.96%。

31 家抽审单位 2013 年使用公务卡进行结算的支出共计 86.88 万元，占全部可进行公务卡结算资金 19939.51 万元的 0.44%；2014 年使用公务卡进行结算的支出共计 413.16 万元，占全部可进行公务卡结算资金 14722.10 万元的 2.81%，与 2013 年相比结算率提高 2.37 个百分点。

31 家抽审单位经市编办核定的编制人数为 5691 人，2013 年初实有人数 5535 人，2014 年末实有人数为 5504 人，2014 年比 2013 年减少 31 人。



二、审计评价

审计认为，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市直部门单位高度重视、明确责任、建章立制、完善管理、加强监管，狠刹奢靡浪费之风，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取得明显成效。一是进一步压缩一般性开支，公用经费支出大幅下降，公用经费（不含人员支出）支出大幅下降（由 2013 年的 47289.18 万元下降到 2014 年的 33933.31 万元，降幅 28.24%）。二是各部门单位认真落实审计意见，成效明显。针对 2014 年审计调查出的问题和提出的审计意见和建议，各相关单位高度重视，已基本落实整改到位。三是各部门单位继续加大力度，“三公”经费管理进一步强化，公务接待更加规范、公务用车的“五统三定”措施落实、会议的数量和规模大幅压缩。但调查中也发现，部分部门和单位还存在制度执行不到位、经费支出超预算、人员超编等问题。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一）经费管理制度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

18 家单位未按《济南市市级预算单位实施公务卡制度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的公务卡报销结算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同时普遍存在使用公务卡结算率较低问题。

（二）公务支出和公款消费支出方面存在的问题。

1. 公务招待费方面。一是 7 家单位存在无公函招待或无接待清单列支情况，涉及金额 45.99 万元。二是 3 家单位存在公务接待费支出超“三公”经费预算情况，涉及金额 9.66 万元。

2. 公车购置及运行经费方面。一是 11 家单位存在公车购置及运行经费支出超预算情况，2013 年超预算 431.24 万元、2014 年超预算 245.57 万元，共计 676.81 万元。二是个别单位存在超编配车、借入其他单位车辆和向下属单位转移车辆运行支出的问题。

3. 6 家单位存在出国（境）经费超预算的情况，金额合计 34.82 万元。

4. 会议费支出方面。一是 4 家单位存在会议费开支无明细，资料不全等情况，金额合计 13.02 万元。二是 2 家单位存在会议费中列支与会议无关事项情况，金额合计 6.61 万元。

（三）人员编制及使用中存在的问题

1. 9 家单位存在人员超编情况，共计超编 515 人。

2. 4 家单位存在借用下属单位人员的情况，涉及 170 人。

对审计指出的上述问题，涉及单位均已进行整改，并已经出具了相关整改报告。

济南市审计局

2016 年 3 月 9 日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上级有关文件，济南市地方法规；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未经政府公报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全年 24 期。赠阅到全市各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

邮 编：250099

网 址：<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jb@jinan.gov.cn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6 年第 5/6 期

3 月 20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印刷单位：济南市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 1351 号

联系电话：（0531）66607646

传 真：（0531）66607619
